神环环发〔2023〕11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朝源矿业有限公司产能 核增(120 万 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神木市朝源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朝源矿业有限公司产能核增(120万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发〔2022〕187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神木市孙家岔镇,井田面积 2.9095km²,设计可采储量 30.54Mt,建设规模由 60万 t/a 扩建至 120万 t/a。煤矿产能核增后,开采煤层保持不变,工业场地位置、井巷工程、开拓

方式、井下开采方式均不变,服务年限由 38.9a 调整至 19.6a。 产能核增后工业场地配套洗煤厂规模由 60 万吨/年核增为 120 万吨/年,新增 1 座面煤棚,工业场地燃煤锅炉(供暖)由集中供热替代,同时改造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现场踏勘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核定 120 万 t/a 的产能。项目总投资 4368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1.72 万元(其中本次产能核增新增环保投资 1406.6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57%。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 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对"未批先建" 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你公司现主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 局依法予以受理。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 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矿井原煤采用全封闭式储煤棚储存,并设喷雾洒水装置。主驱动机、筛分工段和洗煤主厂房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原煤输送采用全封闭式带式输送机栈桥输送,转载点全封闭并设有喷雾洒水装置。配备洒水车对工

业场地和路面定期进行洒水,道路两侧和空地进行绿化,对运输车辆进行限载限速、加盖篷布等。工业场地厂界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 (二) 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项目采取 雨污分流,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500m³/d)采用 "絮凝、沉淀、过滤、排污、反冲洗于一体"工艺处理井下排水, 处理后的矿井水出水水质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 (GB50383-2016)中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要求、《煤炭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全部用 于井下洒水、井下消防、黄泥灌浆和洗煤厂补水,不外排。工业 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m³/d)采用"AO+MBR"生化 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 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用于地面生 产系统洒水、道路洒水、设备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洗煤废水闭 路循环不外排。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 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 规范防渗处理。
- (三)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的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项目掘进矸石不出井,全部填充废弃巷道,洗选矸石外售神木市腾业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干化污泥运往市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对于受采煤沉陷影响的基本农田,采取人工恢复的方式,整治复垦率为100%,保证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不降低。

(六)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 采"原则,加强采煤过程中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建立地下水长期 动态跟踪监测系统。制定居民供水预案,加强对居民水井的跟踪 监测,一旦发现居民饮用水受到影响,应立即启动供水预案,确 保居民用水安全。

(七)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严格按开采设计要求留设保护煤柱。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并做好沉陷区整治及复垦工作,以减缓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当地政府 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 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 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1月6日

抄送: 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测站, 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1月6日印发